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邓钊先生、胡鸿高先生、杨万丽女士、曹岷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报编制过程中，不存在参与年报及其摘要编制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的规定，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作用，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工作职责。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提交了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在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 D 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